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教育局文件

杨管教发〔2023〕53号

杨凌示范区教育局
关于2023年全区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有关工作的通知

杨陵区教育局，各相关单位:

根据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陕西省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2023年全区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通知如下:

一、注册范围

首次注册到期的在职在岗教师、新进教师、“暂缓注册”的教师。工读学校承认技工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包括教科研机构、电化教育机构、青少年活动中心等）的定期注册工作暂缓受理。纳入注册范围的学校，按照属地原则在学校驻地所在杨陵区教育局开展注册申请工作。

二、组织机构

杨陵区教育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区域内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组织实施和管理监督工作。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牵涉面广，政策性强，杨陵区教育局要成立由主管领导负责的组织机构，明确职责及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教师资格定 期注册的初审工作，建立个人申报、学校核实、区教育局初审的分级负责的定期注册管理运行机制，示范区教育局进行复核，确保各项工作扎实平稳推进。

三、注册条件

(一) 申请首次注册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与任教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

2. 聘用为中小学在编在岗教师;

3. 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十项行为准则》，具有良好的师德表现;

4. 上年度考核合格;

5. 新入职教师须试用期满，完成岗前培训任务且考核合格。

(二) 申请第二轮定期注册者，应具备下列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十项行为准则》，具有良好的师德表现;

2. 身心健康，胜任教育教学工作;

3. 每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

4. 每个注册有效期内完成不少于360 学时的培训。

(三)对“一人多证"“高段低聘”“低段高聘”“科证不一”等情形的人员，首次注册按下列办法执行。

1.对于“一人多证”,即持有两种及以上教师资格证书，由申请人自行选取与现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相应的教师资格进行注册;

2.对于“高段低聘”,即持有高学段教师资格证书在低学段任教的，视为具有与任教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可持该证书进行注册;

3.对于“低段高聘”,即持有低学段教师资格证书在高学段任教的(包括持有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证书在其他岗位任教的)，已经在编在岗的教师申请首次注册时，可持该证书进行注册，但原则上需限期取得与任教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否则,应调整到低学段任教或调离教学岗位。中小学新进教师不得“低段高聘”;

4.对于“科证不一”,即现任教学科与所持有教师资格证书上任教学科不一致的，可持该证书进行注册;

5.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与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相互通用，可持该证书进行注册。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首次注册时应给予暂缓注册结论，已经注册的应及时取消前次定期注册结论。

1.注册有效期内未完成国家和省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教师培训学时的;

2.中止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工作一学期及以上(经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借调、支教、进修、培训、学术交流、病休、产假等情形除外);

3.一个注册周期内任何一年年度考核不合格或首次注册时上一年度考核不合格者;

4. 因特殊情况经相关教育部门许可逾期未申请注册的。

(五)暂缓注册者可重新申请定期注册

暂缓注册期间，原则上不应聘用在教育教学岗位，不得晋升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暂缓注册者达到定期注册条件后，可重新申请定期注册。暂缓注册期限限定为一年，待情形消失或改正补齐，达到定期注册条件后，需在受理季及时申请注册，注册后重新上岗。期满后仍未达到注册条件的予以解聘或调离教育教学岗位。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册不合格

1. 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十项行为准则》和师德考核评价标准，性质严重，影响恶劣;

2. 一个定期注册周期内连续两年以上(含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

3. 注册范围内的教师无故逾期不申请定期注册，按照注册不合格处理。

4. 依法被撤销或丧失教师资格。

四、注册程序

(一)取得教师资格，初次聘用为教师的，在试用期满考核合格之日后最近受理期内申请首次注册。经首次注册后，每5年应申请一次定期注册。

(二)教师资格定期注册须由本人网上申请，所在学校集体办理，按照属地原则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

(三)教师应当在定期注册有效期满前申请受理期内的最近的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四)申请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一式2份;

2.《教师资格证书》;

3.所在学校(单位)或主管部门聘用合同;

4.所在学校(单位)出具的师德表现证明;

5.所在学校(单位)年度考核合格证明;

6.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教师培训合格证明;

7.暂缓注册重新申请的，除提交上述规定材料外，还应当提交有关情况改正补充证明。

(五)杨陵区教育局受理注册申请，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给出注册初审结论。注册结论应提前进行公示(公示期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示范区教育局复核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注册申请进行终审，并在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管理模块中给出注册结论。

(六)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示范区教育局和杨陵区教育局将申请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一份存入个人人事档案，一份归档保存;同时在申请人《教师资格证书》附页上给出注册结论和有效期并加盖公章。

五、时间安排

(一)教师个人网上申报阶段(9月20日-10月7日)。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通知本辖区纳入注册范围的学校，学校统一组织本校符合注册条件的教师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按要求如实填写个人信息,下载并打印《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一式两份),连同相关材料一并提

交给任教学校。申请人教师资格证书和认定申请表遗失或信息错误需要更正的，须在杨陵区教育局注册初审截止时间前完成补办。

（二）现场确认阶段（10月8日-10月29日）。

学校对本校教师提交的注册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连同统计表（见附件）集中统一报送杨陵区教育局指定的确认点审核。确认点对注册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核对材料是否齐全，网上填写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合格材料在网上给出确认意见；不合格材料要求补全材料并在指定时间内再次确认，确认完成后将合格材料上报注册初审机构。

（三）杨陵区教育局初审阶段（10月30日-11月16日）。

杨陵区教育局在规定时间内，对确认点确认通过的注册申请材料和信息进行初审，在网上给出初审意见。

（四）示范区教育局复核阶段（11月17日-12月7日）。

示范区教育局对杨陵区教育局初审信息进行复核。

（五）省级终审阶段（12月8日-12月20日）。

省教育厅对全省教师资格注册的申请材料进行终审，给出注册结论，发放教育部印制的《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结论贴》。示范区教育局和杨陵区教育局为终审通过者办理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手续。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是对中小学教师入职后从教资格的定期核查。是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保障教育质量的重要手段。区教育局和各校园要高度重视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认真制定定期注册工作实施方案，落实专管机构和专管人员，如遇人员调整，需做好工作交接并在管理

信息系统及时变更管理员信息。

（二）积极协调，落实经费保障。定期注册工作不收取教师和所在学校任何费用。教育行政部门应将教师资格认定及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予以保障。

(三)严格程序，确保注册质量和信息安全。杨陵区教育局和各校园要严格按照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统一步骤和程序，认真抓好申请、审核、材料受理、认定注册等各个环节的工作，杜绝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行为，同时要落实系统使用人员的主体责任，确保数据和信息使用安全，及时高效地完成定期注册的各项工作任务。

附件：2023年教师资格证定期注册汇总表。

杨凌示范区教育局

2023年9月5日

2023年教师资格证定期注册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教师资格证学科	定期注册学科	注册次数	现任教学科	备注

杨凌示范区教育局　　2023年9月5日印发